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出席，十時三十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出席，十一時三十七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二分離席)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上午十時零二分出席)  
江貴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出席)

秘書

劉勤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呂國端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深水埗  
吳金滿先生 路政署維修助理工程督察/深水埗 2  
梁陳彩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一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黃天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西邨路一帶非法晾曬衣物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5/12）

3.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25/12。

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闡釋部門在處理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相關原則及程序、各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曬晾衣物行動的現行安排。她表示，政府部門在處理公眾地方非法晾曬問題上有既定程序和清晰分工。如果有關地點只涉及個別部門的管轄範圍，投訴會被轉介至該部門處理。以下是相關部門的管轄範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方轄下場地及負責保養的路邊休憩場地的樹木
地政總署	署方轄下空置政府地的圍網
房屋署	公共屋邨範圍內屬房屋署管轄的地方
路政署	署方轄下的街道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按實際情況所需，提供容器以便執法部門暫時存放在行動中

收集的衣物，以及在一段時間後移走無人認領的衣物。

民政事務處

假如晾曬衣物的公眾地方涉及的設施由多個部門共同管轄，及晾曬問題嚴重，民政處負責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晾曬衣物的行動。

馮女士指出，文件 25/12 提及的西邨路屬其中一個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的地點。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已加密至每月一次。可能因為近月的日照時間較長，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在西邨路一帶晾曬衣物的情況有上升的趨勢，相關部門已把聯合行動的進行時間調節至較接近中午時分，並於四月及五月加密進行聯合行動至每月兩次，希望有效解決非法晾曬的問題。民政處相信問題反覆出現，可能是因為部分居民在居所欠缺晾曬衣物空間，為求一己方便而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其行為既有損市容，亦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在這方面，希望屋邨管理人員和互助委員會等協助透過通告或宣傳單張，呼籲居民勿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希望持續的宣傳教育及清理行動能有助改善情況。

5. 林永康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其轄下管理的範圍，例如公廁及公共街市等，並於聯合清理行動中按需要提供容器予部門暫存收集的衣物。

6. 梁陳彩玲女士指出，由於西邨路不在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因此署方無權執行清理行動。富昌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管諮會)一直就晾曬問題作出討論，委員認為居住單位已設置獨立晾曬設施，方便居民日常曬晾之用，並於每年換季時，即一月份及五月份開放邨內籃球場讓居民晾曬大件衣物，相信有關安排已基本上滿足居民的需要。在其餘時間如發現居民在屋邨內晾曬衣物，署方會根據屋邨扣分制度處理。署方又積極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並定期發出屋邨通

訊及通告，勸喻居民自律，不要把衣物晾曬於公共地方，以保持屋邨環境優美。

7. 周毅光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負責處理署方轄下空置政府土地圍網上的晾曬衣物，而西邨路並沒有此類圍網。

8. 吳金滿先生表示，在聯合清理行動中，路政署負責協助處理署方轄下街道設施上的晾曬衣物，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並指出，署方並沒有檢控權力。

9. 黃達東先生查詢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的原因，是因為執法不夠頻密還是宣傳不足。

10. 陳偉明先生指出晾曬衣物是居民的基本需要。他促請房屋署彈性調配時間開放地方予市民晾曬大件衣物，以滿足居民需要。他又表示，其他屋邨亦存在晾曬問題。

11. 李詠民先生認同居民晾曬大件衣物是基於實際需要，並請署方考慮向居民提供恆常的晾曬地點。

12. 李祺逢先生認為有關政府部門辦事不力，令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他又指出私人樓宇並無出現晾曬問題，並促請各部門盡快解決公共屋邨的非法晾曬問題。他建議相關部門參考處理非法停泊單車的做法，在非法晾曬衣物上貼上移除通知書。

13.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將軍澳的屋邨與富昌邨的情況相似，到處都是晾曬的衣物，經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清理後，很快又故態復萌，可見屋邨居民有實際的晾曬需要；(ii)於邨內開放更多空間及時間予居民晾曬，例如於使用率較低的時段開放球場；(iii)為何地政處及路政署在其管轄範圍內不作出即時勸喻或檢控；(iv)衣物綁在樹木上嚴重影響樹木健康；及(v)請民政處增加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

14. 黃志勇先生指出，海麗街迴旋處也是晾曬黑點，晾曬於

該處的大件衣物阻擋駕駛者視線，造成危險。

15. 韋海英女士表示，居民希望房屋署定期在換季時期延長開放於邨內晾曬的時間。

16. 秦寶山先生表示，現時房屋署只在一月和五月開放籃球場讓居民晾曬並不足夠，他促請署方在邨內開放更多時間及空間予居民晾曬棉被，內衣褲則應該在屋內晾曬。

17. 梁文廣先生認為晾曬是實際需要，為免居民於迴旋處晾曬影響行車安全，他建議署方除開放籃球場外，亦可考慮開放羽毛球場或其他空地，在下午三時至四時學生尚未放學期間開放予居民晾曬，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及妥善規範晾曬活動。他查詢如果居民把繩子綁在樹上和路牌之間進行晾曬，相關部門能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18. 郭振華先生表示，私人樓宇的居民也有晾曬的需要，居民會被安排於日照時間在某地方晾曬，此安排比較井然有序。他促請署方與居民研究開放地點和時間，並請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和解決屋邨晾曬問題。

19. 梁陳彩玲女士回應如下：

(i) 於二零零六年的管諮會上，大部分委員都不贊成在富昌邨內設立永久晾曬場地。委員認為既然居住單位內已設置晾曬設備，居民應在自己的單位內晾曬衣物，要求在公共地方增設晾曬設施是自私的行為。署方為了在維持屋邨環境衛生與滿足居民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特別安排在轉季時開放邨內範圍予居民晾曬大件衣物。署方指出，開放晾曬場地並不代表署方提供的晾曬設備不足。

(ii) 房屋署近年積極宣傳屋邨扣分制，向居民介紹正確晾曬方法，並定期開放籃球場讓居民晾曬大件衣物。但在開放晾曬場地的同時，居民依然在西邨路晾曬各種

衣物，取其陽光比較猛烈。這些妄顧公德的行爲並不可取。

(iii) 由於西邨路並非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署方沒有執法權力，但管理員如發現居民在邨外晾曬，亦會加以勸喻。

(iv) 在邨內開放更多晾曬地方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會影響屋邨整體生活環境，亦剝奪年輕人打籃球的權利。在管諮會的同意下，署方會研究開放富旺樓或富萊樓的羽毛球場作晾曬場地。

20. 吳金滿先生指出，路政署會在街道設施上貼上告示，表示在街道公共設施上晾曬的衣物會被移走，而衣物會被移到食環署提供的容器暫存。對於晾曬在道路設施上構成道路使用安全問題的衣物，署方會即時把有關衣物移走。他表示，居民在邨內晾曬會遭扣分，於是把大件衣物晾曬於西邨路的欄杆。由於路邊的欄杆比較骯髒，所以西邨路的欄杆亦非居民的首選晾曬點。

21. 周毅光先生重申，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轄下空置政府土地的圍網，署方暫未察覺區內的空置政府土地圍網上出現非法晾曬問題。此外，如引用有關法例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晾曬者，署方需要給予最少一日的通知期，而晾曬者一般在數小時後便會把晾曬衣物收回，所以有關法例未能有效針對空置政府土地圍網上的晾曬問題。

22. 馮檢基議員認為各政府部門應體諒晾曬衣物是市民的需要，而不論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的居民都有此需要。他促請房屋署將來在興建公屋時在設計上考慮，使居民有更多晾曬空間。

23. 梁文廣先生感謝房屋署的回應。他表示，在西邨路晾曬衣物的大多是富昌邨居民，他建議開放富良樓旁的空地，妥善規範居民於邨內晾曬。

24. 衛煥南先生認為房屋署漠視居民需要，並表示管諮會委員雖不贊成居民在公眾地方晾曬內衣褲，但未必一致反對讓居民晾曬大件的被毯。他表示，居民只需要在陽光充沛的時段晾曬一至兩小時，因此請署方考慮在富昌邨內物色合適的地方讓居民晾曬，例如籃球場、羽毛球場及房屋署辦事處外的空間等。

25. 陳偉明先生認為討論的焦點在大型被毯上，與個人衣物或內衣褲等不應相提並論。他促請房屋署在五月及六月份陽光較為充足的日子，考慮彈性調配及延長開放晾曬點。他又指出，管諮會只反對設置永久晾曬場地，而不是一致反對臨時晾曬場地。

26. 李祺逢先生表示反對設置永久晾曬點，並指出新加坡及韓國等地鮮有到處晾曬衣物的情況，應參考這些國家的宣傳教育，他又促請部門檢討「一日通知期」現在還是否合適。

27. 易偉容先生表示，冬天蓋棉被是生活的基本需要，署方不應漠視居民的需要。球場亦有使用率較低的時間，而烈日當空的中午時間打球對市民也未必合適，他建議可利用這段時間開放球場成為晾曬點。

28. 李詠民先生指出，唐樓居民也有晾曬需要，只是他們可利用天台的空間晾曬。他促請各部門以民為本，想辦法滿足公共屋邨居民的需要。

29. 梁陳彩玲女士回應表示：(i)同意居民有晾曬需要，因此房屋署多年來按照管諮會的意見開放籃球場予居民晾曬；(ii)由於工作人員每次開放晾曬場地都需要兩小時搭起竹架，因此每日短暫開放籃球場在執行上有困難，現時每次開放時間都會維持三至四星期，會考慮延長一年兩次的開放時間；(iii)管諮會委員一致反對開放辦事處外的中央公園作晾曬之用；(iv)會於管諮會下次會議上再討論此議題；(v)房屋署已開放晾曬點予居民晾曬大型衣物，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居民自律，把私人衣物晾曬於居住單位客廳外的晾衣架上，以保持居住

環境的整潔；及(vi)重申署方無權在西邨路執行打擊非法晾曬行動，但十分樂意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改善該處的違規晾曬問題。

30. 吳金滿先生補充，由於路政署並非執法部門，沒有檢控權力，因此張貼的告示並沒有指明移除衣物的時限。

31. 林永康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積極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並妥善管理署方轄下的場所。

32. 主席總結表示，在非法晾曬問題上，政府部門執法成效偏低。委員會促請各部門加強宣傳和執法，以妥善解決問題。由於問題的癥結在於居民沒有足夠時間和空間晾曬衣物，他促請房屋署安排更多時間及臨時晾曬點予居民晾曬衣物，以免影響附近環境。

[會後報告：二零一二年五月份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已加密至三次。]

(b)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6/12、27/12 及 28/12)

33. 呂國端女士介紹文件 26/12。

34. 廖偉坤先生介紹文件 27/12。

35.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28/12。

36.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37. 秦寶山先生查詢(i)上次會議提及的大排檔續牌事宜的進展；及(ii)文件提到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二十九日在欽州西街及通州街交界所清理的垃圾/雜物大幅增加的原因。

3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把耀東街的大排檔牌照由只限配偶繼承放寬至可由子女繼承的意見，稍後提交文件到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再作討論。他表示，中西區亦曾於議會討論大排檔牌照發牌政策問題。署方會考慮藉是次續牌機會，提高發牌的衛生要求，署方亦擬向有關排檔發出臨時牌照；(ii)在聯合清理露宿者行動中所清理的垃圾/雜物大幅增加，是因為露宿者遺留的雜物較為大型，當中包括木板及梳化等，令重量大增。

39. 吳美女士表示，夏天將至，蚊患問題在深水埗東尤其嚴重，他促請有關部門特別注意位於房屋署及食環署管轄範圍交界的地方。她又促請署方跟進街道上的蟑螂問題。

40. 張永森先生表達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根據甚麼法例管理非法回收的活動；(ii)哪一個政府部門主導管理非法回收；(iii)請有關部門重點跟進街上回收及擺賣，並在文件上反映行動成果；及(iv)請署方繼續跟進區內蚊患問題。

41. 易偉容先生表示：(i)桂林街及福榮街街道上滿佈清潔劑，影響環境衛生；(ii)福榮街及元州街一帶食肆霸佔行人路問題嚴重；及(iii)認同食環署提高大排檔續牌的衛生條件。

42. 李祺逢先生表示，泓景臺、昇悅居及宇晴軒一帶的蚊患仍然嚴重，他質疑荔枝角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誘蚊產卵指數為零的真確性。他並指出，昇悅居附近的天橋底出現搭建屋。

43. 馮檢基議員指出，從文件 28/12 的第(VII)部分顯示，三月及四月只清掃南昌街及通州街交界的露宿者，他詢問署方當中的原因，並查詢署方有否主動為露宿者提供協助。

44. 郭振華先生表示，他理解誘蚊產卵指數為零並不代表區內沒有蚊。他請署方做好預防蚊患的措施，並促請地政處盡早清理主教山斜坡的垃圾，以防滋生蚊蟲。一月至二月為新春時期，所以清掃露宿者的雜物較多，情況在三月和四月已

有所收斂。他促請署方繼續以勸喻方式請露宿者保持街道環境衛生。

45. 劉佩玉女士表示，區內店舖擴張問題嚴重，例如荔枝角道的店舖長期霸佔行人路。她詢問有關部門有沒有對這些店舖作出規管，並促請署方加強清理荔枝角道及桂林街交界的垃圾箱，以防鼠患。

46. 李詠民先生同意主教山一帶蚊患嚴重，他促請各部門加緊留意。另外，負責清潔主教山一帶的食環署外判工人做事馬虎。

47. 梁文廣先生表示，西邨路公廁後雜草叢生，加上附近有公屋地盤，最近已發現老鼠蹤跡。

48. 梁有方先生表示：(i)順寧道一帶亦發現貨物霸佔行人路的情況；(ii)舊永隆大廈後巷積存污水，引起鼠患及蚊患問題，署方應找出污水的源頭；(iii)福榮街一帶的車房經常維修重型車輛至夜深及雙行泊車，造成滋擾及危險，請各部門加強執法；及(iv)店舖擴張問題普遍，發祥街與元州街交界一水果店亦把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

49. 秦寶山先生認同主教山蚊患嚴重，法院山也有相同的情況。

50. 李祺逢先生促請署方妥善跟進店舖阻街的問題，並請食環署加強防鼠及防蚊的宣傳。他又指出長義街的水果店亦出現霸佔行人路的情況。

51. 主席表示，李鄭屋邨和睦樓及孝廉樓外的停車場發現有市民餵飼野鳥，請署方跟進。

52.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知悉北河街、桂林街及元州街一帶部分食肆衛生

情況欠佳，署方已加強巡視及執法，檢控違規食肆。

- (ii) 署方會審視回收車會否對環境衛生構成影響，並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
- (iii) 署方將會於四月至七月在區內推行第二期滅蚊運動，並會密切留意各委員提供的蚊患黑點。
- (iv) 署方會對大排檔加強執法，以免大排檔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
- (v) 署方會跟進昇悅居附近的天橋底出現的搭建屋，並按需要通知相關部門。
- (vi) 會繼續跟進基隆街、欽州街、荔枝角道及順寧苑一帶食肆或水果店霸佔行人路的情況。據悉，部分違規食肆已被停牌。
- (vii) 已督促前線外判清潔工人注意工作態度，如有需要，會啓動機制，懲罰外判商。
- (viii) 會跟進主教山及法院山的積水問題。
- (ix) 已加強巡視李鄭屋邨針對餵飼野鳥問題。

53. 就社會福利署對露宿者的支援的問題，馮詩韻女士表示，據民政處的了解，社會福利署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緊急援助金、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

54. 廖偉坤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負責跟進非法回收攤檔造成的衛生問題，如回收車長時間霸佔街道或泊車位，警方會發出告票。如有需要，警方會準備有關檢控回收車的報告

予委員會參考；(ii)會跟進福榮街一帶非法停泊及維修車輛的情況；及(iii)會檢控任何阻礙行人路的店舖。

55. 周毅光先生表示，地政處會配合食環署於主教山的清理行動，並會聯同食環署了解荔枝角道超級市場擺放鐵架的情況。

56. 李祺逢先生詢問食環署舉辦的滅鼠或滅蚊大行動，有沒有包括區內的「四小龍」。他並指出私人樓宇與食環署管轄範圍之間的界線經常出現垃圾被互相推塞的情況。

57. 張永森先生歡迎食環署及警方提交的報告，並建議部門日後把有關回收車檢控的數字包括在報告內。

58. 林永康先生表示：(i)會責成外判商與私人樓宇的管理人員溝通，避免出現互相推塞垃圾的情況；(ii)已加強巡查美孚橋底；及(iii)會盡量與警方配合，加強檢控回收車。

59. 廖偉坤先生表示，警方已加強人手巡邏、勸喻及檢控進行收買活動的市民，並會與食環署商討，把有關回收活動的檢控數字包括在報告內。

###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9/12)

60. 委員會通過黃達東先生加入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61.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文件 29/12。

###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 (a) 通過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修訂(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0/12)

62.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64.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